中 共 慈 溪 市 委 组 织 部

慈 溪 市 民 政 局 文件

慈 溪 市 财 政 局

慈民〔2020〕 号

关于提高农村“三老”人员（老党员遗属）

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：

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农村“三老”人员(老党员遗属)的关怀，切实解决农村“三老”人员（老党员遗属）的生活困难，根据宁波市委组织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关爱帮扶农村“三老”人员、生活困难党员工作的通知》(甬组通〔2008〕49号)和宁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宁波市民政局、宁波市财政局三部门联合下发《关于调整2019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甬退役军人局发〔2019〕44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从2020年7月1日起，提高农村“三老”人员（老党员遗属）生活补助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农村“三老”人员（老党员遗属）生活补助标准按我市上年度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的50%增调，月增加131元。同时，根据甬退役军人局发〔2019〕44号文件精神，在原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100元，自2019年8月1日起开始补发。农村“三老”人员（老党员遗属）生活补助标准调整情况详见附件。

　　二、对农村“三老”人员（老党员遗属）给予每人每年500元医疗补助，随本次标准调整一次性补助。其他医疗补助及社会帮扶金使用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　　三、农村“三老”人员（老党员遗属）病故后，对其家庭增发6个月原享受的生活补助费作为丧葬补助。各地要关心农村“三老”人员的生活，对农村“三老”人员去世后，其配偶确属生活困难的，要给予适当照顾。

　　附件：慈溪市农村“三老”人员（老党员遗属）生活补助标准调整表

中共慈溪市委组织部 慈溪市民政局 慈溪市财政局

2020年6月 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宁波市民政局，杭州湾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。 |
| 慈溪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 日印发  |

 慈溪市农村“三老”(老党员遗属)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调整表

（2020年7月1日起执行）

 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三老”类别 | 原月标准 | 月增加额 | 现月标准 | 备注 |
| 农村老党员 | 抗日战争时期入党（1945年9月3日前） | 1485 | 231 | 1716 |  |
| 解放战争时期入党（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） | 1475 | 231 | 1706 |  |
| 老游击队员、老交通员、红色堡垒户 | 1320 | 231 | 1551 |  |
| 其中 | 孤老对象 | 1335 | 231 | 1566 |  |
| 老党员遗属 | 1325 | 231 | 1556 |  |
| 备注 | 增调计算公式 | 本市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实际增长额×50%÷12=月实际增调数 |
| 2019年慈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 |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：2018年为34927元，2019年为38081元，年实际增加3154元。 |